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张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；
- 2、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；
- 3、有利于公司发展。拟聘高管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隽萍

杨义先

张立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